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特殊教育科】初試試題

請不要翻到次頁！

※請先目視確認准考證號碼是否與桌面、答案本上的准考證號碼是否一致無誤。

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本作答者，不予計分。

請閱讀以下測驗作答說明

- 測驗時間90分鐘，鐘聲響起即可開始作答、鐘聲響畢請立即停筆。
- 考試結束，答案本和試題務必繳回，未繳回者以零分計算。
- 考試時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如屬試題疑義（如題意不清、資訊錯誤或遺漏等）則請依題意判斷。

請聽到鈴（鐘）聲響後再翻頁作答

※應考人請於鈴鐘響後、翻頁前，先填寫准考證後二碼 ____

非選擇題（共 100 分）

- 一、根據聯合國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容，有關「教育」的範疇為何？（20 分）
請依據該內容舉例如何將此範疇之相關概念運用於提升校內特殊教育服務品質？（10 分）

- 二、身為本校高一身心障礙新生的個管教師，從接手個案資料起，您如何籌備及召開 IEP 會議？請詳述如何籌備及辦理時程和項目。（25 分）

- 三、有一名學習障礙（讀寫障礙＋注意力缺陷）的高三學生，課堂學習很難跟上老師教學的進度，學業表現極為低落，對於未來發展有強烈無助感，因此在課堂中不是滑手機就是睡覺。若您是該生的個管老師，您會針對該生的學習做哪些調整或提供哪些服務？在升學方面的輔導策略與重點為何？（25 分）

- 四、您覺得情緒行為障礙（ADHD 類型）學生在成功高中生活及學習適應上最可能遇到哪些問題？為解決這些適應問題，請各別提出您的因應配套措施？（20 分）